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梅江区总工会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曾晓玲

联系电话：2230606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2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根据全国省市总工会确定的工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结合我区实际，指导全区工会工作。

2. 依照有关法律和章程，指导全区各级工会的自身建设和改革，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不断完善和落实厂务公开、职工代表大会等各项制度。

3. 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做好职工技能培训、生活救助、子女助学、职业介绍、法律服务、职工纠纷人民调解等工作。

4. 积极创建“职工之家”，开展职工工业余文娱、体育和读书活动，不断提高职工思想道德素质与科学文化素质。

5. 积极开展职工技能比武、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团结带领职工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建功立业。

6. 受区政府委托，承担全国劳模、省劳模、市劳模的推荐、管理和区劳模的推荐、评选、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管理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市总工会的指导支持下，区总工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心大局，服务职工群众，团结带领广大职工投身“百千万工程”热潮，为

梅江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

1. 围绕中心大局，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1）助力“百千万工程”。一是组织劳模代表、工会干部等 50 多人开展“共建职工林”，种植樱花 258 棵。二是持续开展消费帮扶，延长消费帮扶至 2025 年底，增加一次性节日慰问额度；开展有奖竞答，发放农特产品购物券、积分兑换券 1300 份，价值 6.5 万元。据统计，全区基层工会购买消费帮扶产品 28461 件，价值 374.41 万元。三是开展职工乡村疗休养、五人制足球赛等活动，丰富职工文体生活，助力乡村振兴。四是对接荔湾区总工会对口帮扶，谋划消费帮扶、疗休养、企业合作等工作。12 月，两区职工乡村疗休养推进活动在客天下旅游产业园职工疗休养基地启动，助力乡村旅游振兴。

（2）深化产改工作。一是开展第二批产改试点工作，选定 4 家企业探索产改工作新模式。二是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酒类行业专场活动，组织 16 人次劳模工匠进企，为企业解决 2 个现场技术问题，帮助 65 人次职工提升技能水平。三是召开全区产改工作推进会，强化协同配合，健全产改工作长效机制，推动全区产改工作走深走实。

2. 加强组织建设，扩大服务覆盖范围

（3）夯实基层组织基础。依托部门联动，扎实推进新业态劳动者入会工作，将更多新业态劳动者纳入到工会中来。今年以来，新成立工会组织 25 家，其中企业建会 23 家（新就业形态基层工会 4 家），发展新就业形态会员 3970 人，较去年同期增长 104.5%，实现了梅江区建会入会工作新突破，有效扩大工会组织

和工会工作的双覆盖双提升。

（4）提升服务阵地建设。一是委托区代建中心实施，加快工人文化宫建设，目前大楼已封顶。二是加强站家建设，年内新建工会驿站 3 家，升级 24 小时服务的星级驿站 3 家，新增爱心妈妈小屋 1 家、职工书屋 1 家。三是增强网上工会工作，开展 24 场普惠性活动吸引 4751 人次参与，切实增强职工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发布工会工作、时政要闻、普法知识等资讯 53 篇获得浏览量 55046 次，极大丰富了职工的文化生活。

3. 聚焦主责主业，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5）加强职工思想引领。做好劳模选树和服务管理工作，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培育选树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 名、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2 名，推荐 2 名劳模参加市级劳模工匠宣讲活动。

（6）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一是签约 8 名工会律师服务 16 家企业，推动“一函两书”制度在基层工会的落实，目前共成立了 45 个基层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小组），举办全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工作培训班，提升监督员的专业能力。二是加强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全年签订工资集体协商合同 6 份；开展普法宣传、职业病防治宣传及女职工专场讲座等活动，有效帮助和引导职工群众合法合理地维护自身利益；及时回应职工各类诉求，均已妥善处理。

（7）做实工会品牌服务。一是开展困难职工建档立卡调查摸底活动，动态管理困难职工 25 户。二是常态化开展送温暖、大病医疗救助等帮扶工作，今年以来帮扶 263 人，发放慰问金

37.25 万元。三是推广“二次医保”，为基层职工办理四种保障 15212 人次，赠送“住院综合保障”2014 份，办理理赔 632 人次，报销 80.5 万元，为职工解决了后顾之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发挥广大职工的主体作用；
2. 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全面提高工会干部谋划、设计、组织、指挥、协调、落实的能力，推动工会各项工作上一个台阶。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总计 4048014.85 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 4042014.85 元，占比 99.85%，项目支出决算数 6000 元，占比 0.1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梅江区总工会在资金预算、审批、执行、支付等方面严格把关，严格按照单位预算，严守各项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单位财务制度，无违规现象发生。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测算，自评得分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梅江区总工会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分配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

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自评得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梅江区总工会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自评得 1.5 分。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 年，梅江区总工会结合部门“三定”方案，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自评得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梅江区总工会 2024 年整体绩效基本完成。绩效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基本匹配。自评得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梅江区总工会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自评得 5 分。

（2）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合规性

梅江区总工会 2024 年度财政资金未有审计以及财会监督等

相关的检查。我会财政支出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财务支出等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各项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流程，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理合规。自评得 5 分。

（3）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梅江区总工会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及时在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自评得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梅江区总工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已在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自评得 2 分。

（4）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4 年，梅江区总工会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已按规定完成。自评得 4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梅江区总工会项目不涉及招投标、建设等程序，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自评得 4 分。

③项目监管

梅江区总工会对所实施的劳模津贴发放，安排专职人员对当年度发放人员是否有减少、是否符合发放规定进行了核查，对核查无误的人员每半年发放一次，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自评得 4 分。

（5）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梅江区总工会 2024 年度无经批复的采购预算，决算报表中
也无相关采购支出。自评得 4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梅江区总工会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自评得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梅江区总工会 2024 年度无经批复的采购预算，决算报表中
也无相关采购支出。自评得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梅江区总工会 2024 年度无经批复的采购预算，决算报表中
也无相关采购支出。自评得 2 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梅江区总工会 2024 年度无经批复的采购预算，决算报表中
也无相关采购支出。自评得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梅江区总工会 2024 年度无经批复的采购预算，决算报表中
也无相关采购支出。自评得 1 分。

（6）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根据梅江区总工会 2024 年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数
据统计表，未发现超过规定标准的情况。自评得 2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根据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工会房产出租收入不纳入财政

管理的复函，工会资产收益属于工会经费的来源之一，工会资产收益无需上缴财政。自评得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梅江区总工会 2024 年年末进行了资产盘点，自评得 2 分。

④数据质量

梅江区总工会资产属于工会资产，无需通过财政国有资产系统进行报送，且资产已登记在工会资产管理系统中，从取得的 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资产系统明细表对比，抽查未发现资产账与实物账、资产实体不相符的情况。自评得 2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梅江区总工会制定了《梅江区工会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办法》，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出租工会资产。自评得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梅江区总工会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 99.21%，自评得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梅江区总工会编制了《区总工会制度汇编》，包含了区总工会公车使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规定等，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费、差旅费等费用）都有较好的控制。经抽查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等费用，未发现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的现象。自评得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梅江区总工会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Z01-1），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12.22 万元，决算数 12.22 万元，全年预算数等于决算数。自评得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根据梅江区总工会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的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03 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自评得 2.5 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梅江区总工会发挥工会职能，全力服务职工群众，2024 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均按时保质完成。自评得 1 分。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梅江区总工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年初预算合理安排日常公用经费资金，做到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自评得 13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梅江区总工会紧紧围绕目标责任，以服务职工群众为宗旨，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自评得 13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梅江区总工会制定了信访工作制度，通过 12351 服务热线平

台对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及时处理。自评得 3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关于开展区级机关单位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了调查,并结合工作情况梅江区总工会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比较满意。自评 3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工作未发现需整改的情况。